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开放区森林景观提升
及相关设施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9678-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9678-XM001
2. 项目名称：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开放区森林景观提升及相关设施维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要求
01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开放区森林景观提升及相关设施维护项目）	300	1 项	1. 完成开放区 1 万亩范围内森林景观提升工作，包括观京城、观山林以及本土植被景观提升。 2. 完成重点设施维修：九道弯登山道路仿木纹地面翻新 4506m ² ，地面踢凿翻新 464m ² ，仿木桩翻新 1459m ² ；仿古牌楼及仿古门厅 2 处维修。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盖章生效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6《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9《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1.10《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

1.11《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12 关于发布《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6年版）》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

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黄土坡

联系方式：闫梦禹（技术咨询）010-62720728、张羽琪（综合咨询）010-625984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十二层

联系方式：白宽、韩翠兰 010-85631830、133836148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宽、韩翠兰

电 话：010-85631830、133836148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开放区森林景观提升及相关设施维护项目)	林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无。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白宽、韩翠兰 联系电话：010-85631830、13383614832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白宽、韩翠兰 010-85631830、1338361483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十二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其他须知		
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2	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盖章生效起至2026年12月10日。
3	信誉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开评标会议时针对投标人信誉情况查询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合规合法渠道）。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本项目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本项目不属于）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本项目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本项目无）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无）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本项目无）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本项目无）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本项目无）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得分（8分）			
1	业绩及经验	8	投标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2分，最多得8分（附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价格得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技术得分（82分）			
1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8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解决方案综合评判。 能全面了解并准确分析和阐述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采取的对策具备针对性、理解深刻得8分；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基本清晰，采取的对策具备针对性、理解较深刻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分析解决方案，采取的对策针对性欠缺得4分；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理解及分析，采取的对策不具备针对性、理解有缺项得2分； 方案较差或有明显缺陷，理解较差得0分。
2	总体服务方案	2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方案、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 （至少包含：1.完成开放区1万亩范围内森林景观提升工作，包括观京城、观山林以及本土植被景观提升。 2.完成重点设施维修：九道弯登山道路仿木纹地面翻新4506m ² ，地面踢凿翻新464m ² ，仿木桩翻新1459m ² ；仿古牌楼及仿古门厅2处维修） 内容完整、阐述详细全面、逻辑清晰、具备针对性、切实可行，在采购需求基础上根据行业经验拓展详尽工作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0分； 内容完整、阐述较全面、逻辑较清晰、具备实施性、满足采购需求得16分； 内容无缺失，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2分； 内容较完整、进行了简单、笼统叙述，逻辑不够清晰或实施困难，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缺陷，存在实施风

			险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8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科学、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可行性及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 8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较科学、较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有可行性，保障措施较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 6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基本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基本可行，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存在不足，欠缺保障，离满足项目要求有差距得 2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安排较差得 0 分。
4	规章制度及管理标准	8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综合评判。 提供的管理制度齐全、内容详细完整、具备实施性、完全符合项目管理要求得 8 分； 提供的管理制度较齐全、内容详细较完整、具备一定实施性、符合项目管理要求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管理制度、基本符合项目管理要求得 4 分； 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有缺失或出现明显错误，实施困难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	8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判。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有明确的流程，处理程序和方式具备实施性，其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得 8 分； 有较明确的流程和措施，处理程序和方式具备一定实施性，其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保障措施、服务体系具备针对性得 4 分； 方案欠缺严重，无明确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存在实施风险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主要项目团队配备	9	根据项目特点，提供主要项目团队配备，针对团队组织架构、责任分工、相关经验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主要管理团队人员配置完整齐全，组织架构详细完整、岗位职责详细具体，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 主要管理团队人员配置齐全，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职责

			具体，具备相关工作经验，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主要管理团队人员配置齐全，组织架构不清晰、岗位职责简单笼统，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主要管理团队人员配置不齐全，分工及岗位职责不清晰，相关工作经验少或没有，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配备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经验证明材料等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7	应急保障预案	8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预案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判（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应急措施、响应时间、应急制度、响应机制、处理机制、应急小组等）。 有明确的流程，处理程序和方式具备实施性，其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预案措施、具备一定实施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简单、笼统叙述应急保障预案，应急保障措施欠缺薄弱，基本可以实施得 4 分； 方案欠缺严重，无明确具体的应急保障措施，存在实施风险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团队培训方案	8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团队培训方案等综合判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手册、培训讲师、培训次数等）。 方案清晰、内容全面且有明确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8 分； 方案较清晰、内容较全面，具有培训计划，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6 分； 简单、笼统叙述培训计划，方案欠缺薄弱，实施困难得 4 分； 方案欠缺严重，无明确具体的计划措施，存在实施风险得 2 分； 未提供或方案差得 0 分。
9	合理化建议	5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情况综合评判。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且层次分明，服务承诺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 有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 分； 有合理化建议但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没有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开放区森林景观提升及相关设施维护项目）	300	1 项	1. 完成开放区 1 万亩范围内森林景观提升工作，包括观京城、观山林以及本土植被景观提升。 2. 完成重点设施维修：九道弯登山道路仿木纹地面翻新 4506m ² ，地面踢凿翻新 464m ² ，仿木桩翻新 1459m ² ；仿古牌楼及仿古门厅 2 处维修。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近几年森林旅游业迅速兴起，城市居民近郊游憩需求也不断扩大和提高，对森林景观的质量、特色、文化、安全等方面都有了更高的要求，开放区范围内部分植物存在生长势弱，整体森林景观有待提升，同时开放区基础设施后期维护保养资金较为欠缺，九道弯登山道及其他登山小路、仿古牌楼及门厅、公共厕所、给排水管道、游憩设施等基础设施出现不同程度损坏，安全隐患愈加突出。通过对开放区内的重点区域进行规范、持续性景观提升，设施维修工作，能有效保障开放区内生态资源的安全稳定和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为丰富市民休闲生活，建设绿色北京，弘扬森林文化，构建生态文明做出贡献。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盖章生效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魏家村分场管理站。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保证金应于合同签订后，首付款支付前向甲方支付，未按照约定提交保证

金，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首付款。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当工作量或形象进度达 80%时，相关资料同步并符合甲方要求，支付合同款的 30%；按合同约定日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报全部结算材料，经验收合格且双方确认结算后，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上述各项支付均以承包人能确保按时足额的履约保证金为支付前提。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绿化种植养护期 1 年，景观设施维修 2 年，其他附属维修 2 年。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对开放区内的重点区域进行规范、持续性景观提升，以及设施维修工作，能有效保障开放区内生态资源的安全稳定和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为游客提供舒适宜人、干净卫生、安全有序的游览环境，为丰富市民休闲生活、建设绿色北京、弘扬森林文化，构建生态文明做出贡献。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及地方标准规范等。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完成开放区 1 万亩范围内森林景观提升工作，包括观京城、观山林以及本土植被景观提升。包括整理绿化用地 10572 m²，土壤改良 10572 m²，栽植乔木 122 株、灌木 819 株、地被花卉及草坪 9607 m²、攀援植物 2340 株，自然石城市家居 24 块，昆虫旅馆 9 个，标识牌 17.1 延米，裸露坡面生态修复 180 m²，栏杆 20m，本土植被景观提升包括对区域内乔木 2424 株、灌木 10161 株、宿根花卉 1000 m²、草坪 8204 m²实施浇水、施肥、修剪等技术措施。

2. 完成重点设施维修：九道弯登山道路仿木纹地面翻新 4506m²，地面踢凿翻新 464m²，仿木桩翻新 1459m²；仿古牌楼及仿古门厅 2 处维修。

一）整理绿化用地

针对林区土壤贫瘠、土石较多的情况。对栽植范围内绿地表层 30cm 内土壤进行翻挖整地，清除砖块、宿根性杂草、树根，搂平耙细，渣土集中清理等。

二）土壤改良

整理绿化用地后，为保证苗木成活，及后续的健康生长。对土壤进行施肥改良，乔灌木按挖坑范围、地被及播种按平米*深 0.05m 计算。

三）栽植苗木

1、施工工序：放线定点-挖种植穴-土壤改良-修剪-栽植-浇水-养护。

2、挖种植穴：种植穴直径及深度依苗木规格大小而定，种植穴必须垂直下挖，上下口大小相等。

3、土壤改良：挖好种植穴后，根据土壤情况，使用草炭土、有机肥等对土壤进行改良。

4、修剪：苗木进场后，对苗木进行适当修剪，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

5、栽植：栽植时使树木保持直立，不得倾斜，并注意观赏面的朝向。种植深度一定不能过深或过浅，应与原种植线持平，或可较原土痕栽深 5cm 左右，山坡地段种植深度应以下檐为准，并比下檐低 5-10cm。拆除并取出不易腐烂包装物，回填时适当施底肥，并搅拌均匀。填土应分层踏实，挖掘出去的碎石头应挑出单独堆放一边，首先填 1/3 的土，并用木棍插土并踏实，使根系与土壤密接，减少空隙，然后接着填 2/3 的土，随填随踩，最后填满并踏实，符合“三埋两踩一提苗”的种植方法。对新种乔木用支撑保护。将树堰筑成圆形，下宽上窄，树堰大小应根据树木大小而定，树堰高 10cm-15cm，树堰应筑实，不得漏水。

6、浇水：栽植完成后灌一次足量的定根水。灌定根水时，水压不宜过大，避免直接冲刷土球造成根系外露，要求土球及土壤吸足水分，并适当喷洒树干及枝叶，一般隔 1 天交第二次水，再隔 2 天浇第三次水。

7、养护：栽植后，将作业过程中所形成的垃圾进行全面清理，保持绿地及附近地面清洁。

四）宿根花卉栽植

1、按设计图纸要求测放花卉栽植轮廓线。

2、栽植前对绿地进行整理，清除补植地块多余的土、石头、杂物并运走，少土的地块要补土，施加有机肥，与土混匀，人工细作覆盖面层，保持表面土质平整疏松，土层厚度不能低于 30cm。

3、栽植时间尽量选择无风的阴天进行，避免中午阳光暴晒，栽植时按设计密度要求进行，裸根栽植时应将根系舒展于穴中，然后覆土。栽植深度应与原深度相平，防治因栽植过深造成根系积水，影响成活率。

4、栽植完毕后，充分灌水，在新根未生出前，亦不可灌水过多，否则根部易腐烂。

五）浇水

1、浇水量确定原则

（1）根据气候条件决定浇水量

（2）根据品种或生长期来决定浇水量

上述浇水量和浇水次数确定的原则是：以水分浸润根系，分布层和保持土壤确湿润为宜，如果土壤水分过多，土壤透气性差，会抑制根系的生长。

2、浇水频率

新栽植：除下雨天外，对于乔木，每半月浇一次，夏秋干旱季节每周浇水一次；对于花灌木，每 10 天浇水 1 次，干旱季节每周浇水 1 次；对于草坪，刚栽植时隔天浇水 1 次，之后每周浇水 1 次，干旱季节每 5 天浇水 1 次；

非新栽植：对于栽植 3 年以上乔木，如非特别干旱，保证浇冻水和返青水的基础上满足 1 年浇 5 次水即可；对于花灌木，每半月浇水 1 次，干旱季节每 10 天浇水 1 次；对于草坪，每半月浇水 1 次，干旱季节每周浇水 1 次。

3、浇水标准

浇水以树堰内水不很快渗干为浇透。

4、浇水方式

门区、办公楼周边、专类园、花溪、森林大舞台周边采用软管浇灌，道路两侧植物以水车浇水为主。

5、修树堰

修树堰的作用是改善植被根部透气环境，便于水肥管理，以利于树木对水分和养分的吸收，松土保墒。修树堰要注意查看树干基部周围 1m 内是否有石头，如果有石头先将石头拣出集中堆放到附近，树堰内不得有杂草、石头等。用树木周围的土修树堰，将

树堰筑成圆形，下宽上窄，树堰大小应根据树木大小而定，具体见表 1 植物围堰规格尺寸表。

表 1 植物围堰规格尺寸表

序号	树木类型	胸径	围堰尺寸	备注
1	乔木	<10cm	100cm	
		10-15cm	120cm	
		>15cm	150cm	
2	一般灌木		60-80cm	

注：山地处树堰要修成鱼鳞坑，不得随意扩大，避免水土流失。

灌水树堰高 10cm-15cm，树堰应筑实，不得漏水。

修完后用锹将树堰土拍实，以免浇水冲破树堰。

雨季若降雨量过大，树堰中水不下渗，需对树堰开口排水。

六）修剪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1、修剪的时期

- （1）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 （2）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 （3）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 （4）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 （5）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 5 月上旬和 8 月底以前进行。

2、乔木修剪

通过修枝可改善林内受光率，提高林木生长空间，提高林分的美景度和可及度，同时可调整林木高径比，从而避免发生风倒、雪压等灾害。要求修枝后林内透视距离达 3 倍树高以上，形成完整的林冠层次和对比鲜明的林下植被层次。修枝需剪去树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的枝条，枝叶稀疏的活枝条等。一般需修去树高 1/3-1/2 的枯死枝条。修枝切口要求平滑，不撕裂树皮。

(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4) 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5)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 a) 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2.8m。
- b)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 c) 在交通路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 d)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3、灌木修剪

(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蘖条应彻底疏除。

(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短截，促生二次枝。

(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开放区重点设施维修

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4、草坪修剪

(1) 修剪高度：草坪草修剪遵守 1/3 原则，即每次修剪下的茎叶不能超过草高的 1/3。适宜修剪高度一般为 4-5 厘米，但依草坪草的生理、形态学特征和使用目的不同而适当变化。遮荫、受损草坪及草坪草受到环境胁迫时修剪高度适当提高。

(2) 修剪时期：生长季节的晴朗天气。

(3) 修剪频率：草坪的修剪频率主要取决于草坪草的生长速度。在温度适宜、雨量充沛的春季和秋季，冷季型草坪草生长旺盛，每月需修剪 2-3 次，而在炎热的夏季，每月修剪一次即可。暖季型草坪草则正相反。

(4) 修剪方式：草坪的修剪应按照一定的模式来操作，以保证不漏剪并能使草坪美观。修剪之前，先观察草坪的形状，规划草坪修剪的起点和路线，一般先修剪草坪的边缘，这样可以避免剪草机在往复修剪过程中接触硬质边缘（如水泥路等），中心大面积草坪则采用一定方向上来回修剪的方式操作。在斜坡上剪草，手推式剪草机要横向行走。当坡度高于 15 度时，使用割灌机剪草。

(5) 修剪物的处理：对于草坪修剪物的处理主要有 3 种方案。第一，如果剪下的叶片较短，可直接将其留在草坪内分解，将大量营养物质返回到土壤中。第二，草叶太长时，要将草屑收集带出草坪，较长的草叶留在草坪表面不仅影响美观，而且容易滋生病害。但若天气干热，也可将草屑留放在草坪表面，以阻止土壤水分蒸发。第三，发生病害的草坪，剪下的草屑应清除出草坪并进行焚烧处理。

七) 施肥

1、行道树、遮荫树，以观姿为主，可施氮肥，以促进生长旺盛，枝叶繁茂，叶色浓绿；

2、观花观果植物，花前施氮肥为主，以促进枝叶生长，为开花打基础；花芽形成时期，施磷钾肥，以磷肥为主；

3、树木生长旺盛期，需要较多的养分，氮磷钾肥都需要，但还是以施氮肥为主；树木生长后期应施磷钾肥，以促进枝条、组织木质化而安全越冬；

4、园林肥料常用化学肥料，属无机肥，速效肥。速效肥料易被根系吸收，常用作追肥使用，在需要施用前几天施用。迟效肥，放入土壤后，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才能被根系吸收，须提前两至三个月施用。

5、施肥方式：主要采用穴施的方法，距离植株根部 30cm 左右挖穴，穴深 30-40cm 左右，不得离根部过近，否则容易造成伤根烧根等现象。牡丹施肥采用株与株之间穴施的方法，在两株之间挖穴，穴深 40cm 左右，挖穴时应注意避免伤根。每次施肥，挖穴位置应错开。施肥量应按规定要求操作，禁止有机肥料外漏或遗撒，施肥后应将原土回填，并将场地回复原貌。

若采用叶面追肥时，应在无风的晴天或阴天进行，空气湿度大时，肥液在叶片上停留的时间长，被吸收的养分则多。具体时间以清晨、下午喷施为佳。将肥料稀释后，用喷雾的方法将其喷在植株的叶片上。

6、非重点植物施肥频次，乔灌木应保证 0.5 次/年，绿篱、宿根花卉、色带等 1 次/年。

7、重点观赏植物施肥时期及施肥种类：见表 2。

表 2 主要花灌木施肥时期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植物名称	施用时期	施肥种类	施用方法	备注
1	牡丹	开花前	有机肥（鸡粪/麻渣）	穴施或环状沟施	
		落花后	有机肥（鸡粪/麻渣）		
		浇冻水前	有机肥（鸡粪/麻渣）		
		浇春水时	有机肥（鸡粪/麻渣）		
		夏季	无机肥（叶面肥）		
2	月季	开花前	有机肥（羊粪/麻渣）		
		7 月中	有机肥（鸡粪/麻渣）		
		8 月中	有机肥（鸡粪/麻渣）		
3	山桃/碧桃	落叶后	有机肥+复合肥		
4	杏/山杏	落叶后	有机肥+复合肥		
5	玉兰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有机肥（羊粪/麻渣）		
		2 年以上栽植的落叶后			

		新栽植的第2 年浇春水时	有机肥（羊粪/麻渣）
6	银杏	落叶后	有机肥+复合肥
7	紫薇	落花后	有机肥（鸡粪/麻渣）
		落叶后	有机肥+复合肥
8	榆叶梅	落叶后	有机肥+复合肥
9	樱花	落叶后	有机肥+复合肥
10	梅花	落叶后	有机肥+复合肥
11	海棠	落叶后	有机肥+复合肥
12	紫藤	落叶后	有机肥+复合肥

八）除草

为了保持绿地苗木的生长健壮，减少病虫害的传播，保持土壤肥力，改变土壤的通气状况和减少土壤水分的蒸发，需要经常进行松土除草，除草主要去处树堰内和草坪上的杂草。松土除草具体措施和注意事项是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除草要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即是指除杂草应该在杂草滋生时，特别是一定要在杂草开始结籽而未成熟前及时除尽。

2、松土在晴天进行，最好在雨后2—3天时进行；松土深度在5cm以上，浅根性树种宜浅，深根性树种适当加深；松土范围最好在树冠滴水线内，但不要过分贴近树盘，因此区域内吸收根最多，松土效果最好。

3、每年要保证覆盖全园范围的除草1次，重点观赏植物需在生长季增加除草频次，以不影响景观为主。

九）其他

1、防风防涝

每年夏秋季节的狂风暴雨对绿化苗木影响极大，因此室外绿化养护常年要做好防风防涝的预防工作。防风防涝工作要注意以下几点：

（1）对新种的乔木须用架杆支撑树干。

（2）平时注意对乔灌木进行培土护根。

（3）对乔木适当疏剪树冠以减少对风的阻力。

（4）狂风暴雨过后应对绿地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受伤害的苗木及时做好恢复补救措施，如修剪、扶正、培土、支架或拉绳等方法处理，使苗木受损程度减到最低限度。

（5）大雨过后对于不耐涝的植物如银杏、油松、玉兰等，需放出树堰内积水。

(6) 冬季降雪后及时清除花灌木植株上的积雪，避免冻伤，压断植株等情况。避免使用融雪剂等化学制品，同时加强行道树巡查，确保融雪剂等化学制品无法进入树坑，避免灼伤植物根系。

2、冬季防寒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冻水和返青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1) 对于新栽引进树种，新栽 3 年内，在基部培设土堆防寒，树干缠草绳、防寒布等，必要时需搭设风障。

(2) 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3) 对紫薇、牡丹等抗旱性非常差的花灌木除在基部培土堆防寒外，还要用无纺布缠裹的方式防寒。

3、栏杆、标识牌

(1) 狮子窝沿路陡峭，危险性大，在此处制作安装栏杆 20 米。拆除原有破损栏杆；栏杆基础施工，在地面上开挖栏杆的基础孔位，并在孔位内放置钢筋和支模、浇筑；钢骨架制作及安装：根据造型对钢骨架进行制作、焊接及安装，并对骨架做防锈和防腐处理。钢丝网绑扎，依据骨架的高低起伏逐块绑扎固定。第一次批灰，按已完成骨架形状进行批灰，第二次批灰和造型，根据仿木栏杆造型进行塑性，塑造木板纹理或树皮纹理。采用颜料进行上色处理。

(2) 南门处设置标识牌长 17.1m。服务游客的同时并提升周边景观环境。

4、开放区重点设施维修

4.1 九道弯登山道维修

(1) 基层处理

使用电锤对损坏区域进行剔凿，对表面磨损层，采用浅凿方式去除松散表层；对空鼓区域，沿空鼓边缘向外扩展 10-15cm 剔凿，直至露出坚实基层；对裂缝，沿裂缝走向剔凿成宽 5-8cm、深 5-10cm 的 V 形槽。对于表面磨损的部位，先使用砂纸对磨损表面进行打磨，去除表面的污垢和老化涂层，使表面平整粗糙，以增强涂料的附着力。用清水将打磨后的表面冲洗干净，待其干燥后再进行下一步施工。剔凿打磨等产生的混凝土等垃圾块运至坡底指定堆放点，严禁随意抛洒。

(2) 地面修复

先用扫帚清除表面浮尘，再用水冲洗基层，用 DS 砂浆进行填补抹平，待填补材料固化后，对表面进行打磨处理，使其与周边表面平整一致。在干燥的基层表面均匀涂刷环氧树脂界面剂，涂刷仿木纹涂料，仿木纹的纹理施工

（3）仿木纹涂层施工

在处理好的表面上先涂刷一层底漆，待底漆干燥后，再涂刷仿木纹涂料。涂刷仿木纹涂料时，采用专用的工具按照仿木纹的纹理进行施工，确保纹理自然、逼真。待第一遍涂料干燥后，再涂刷第二遍涂料，以增强涂层的厚度和耐用性。

4.2 仿古牌楼维修

修缮范围为仿古牌楼南次楼、南边楼、南夹楼、主楼、北夹楼、北次楼、北边楼、仿古门厅。

（1）技术准备

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古建筑修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对关键工序（斗拱制安、彩画修补）进行专项技术培训，编制分项工程技术交底文件，确保工艺统一。

（2）材料准备

材料类型 规格要求 采购数量 质量标准

油松木材、琉璃瓦件、防水材料、彩画材料、传统灰泥、木胶、钉子等。

（3）设备工具准备

传统刨子、凿子、锯子、墨斗、卷尺、水平仪、瓦刀、灰板、线锤、靠尺、切割机、专用雕刻工具、榫卯加工工具、脚手架、安全带、安全帽、灭火器、临时防护网等。

（4）主要施工工艺与技术要求

a) 木构工程（木构主梁、椽类、角梁、望板）

施工流程：拆除→构件检查→分类处理（修复/更换）→制作→安装→加固

技术要求：

拆除阶段：按“先上后下、先易后难”原则拆除，避免构件损坏，对可复用构件编号标记，分类存放

构件处理：腐朽深度 $\leq 10\%$ 的构件采用局部修补， $\geq 10\%$ 的更换新件新制构件材质为油松，尺寸与原构件一致。

安装要求：榫卯节点严密，缝隙 $\leq 2\text{mm}$ ，安装后构件垂直度偏差 $\leq 1\%$ ，平整度偏差 $\leq 3\text{mm}$ ，望板铺设严密，钉距均匀。

b) 斗拱工程（拆修和制安）

拆修流程：拆除→清洗→损坏检查→局部修复→组装→安装

制安流程：材料加工→构件制作→榫卯加工→组装→安装

技术要求：斗拱形制为九踩牌楼斗拱，斗口尺寸 60mm，严格按传统比例制作，拆修斗拱保留原有完好构件，仅更换损坏部分，新制斗拱构件榫卯配合间隙 $\leq 1\text{mm}$ ，组装后整体垂直度偏差 $\leq 2\text{mm}$ ，安装时按原位置编号复位，确保与梁枋连接牢固。

c) 瓦作工程（瓦面、屋脊、吻兽）

瓦面拆除→基层清理→防水层施工→灰泥背施工→瓦件铺设→屋脊制作→吻兽安装→整修

技术要求：

防水层施工：SBS 卷材满铺，搭接宽度 $\geq 100\text{mm}$ ，热熔粘结牢固，卷材上做 20mm 厚水泥砂浆保护层。

瓦面铺设：六样绿琉璃瓦按传统方法铺设，行列整齐，瓦缝均匀，灰浆饱满，不得有松动、破损瓦件

屋脊与吻兽：正脊按原有形制制作，弧度流畅，吻兽安装牢固，位置准确，与屋脊衔接自然。

d) 油饰彩画工程

施工流程：基层清理→地仗处理→底漆涂刷→彩画绘制→描金→罩光油

技术要求：基层清理彻底，去除旧有脱落彩画、灰尘、油污。地仗采用传统灰泥，平整光滑，无裂缝。彩画按原有图案、色彩修复，做到“随旧作样”。描金采用真金箔，粘贴牢固，色泽光亮。罩光油均匀，保护彩画不受环境影响。

4.3 仿古门厅维修

(1) 准备工作，检查门厅周围是否有其他设施需要搬迁，在施工现场搭建保护设施，确保工作安全。

(2) 主要施工工艺与技术要求

a) 瓦面查补施工

施工流程：原瓦拆除→基层清理→瓦件筛选→重新铺瓦→灰缝处理

技术要求：严格控制查补率在 30%，尽量保留原有完好瓦件，新瓦颜色、规格必须与原有瓦件一致，铺瓦应平整，行列整齐，灰缝饱满。确保瓦面排水坡度合理，无积水隐患。

b) 下架构件油饰施工

施工流程：基层清理→砍挠见木→地仗施工（一麻五灰）→油漆涂刷（三道）→罩光油

技术要求：砍挠见木必须彻底，去除原有腐朽、松动部分。一麻五灰地仗应分层施工，每层必须干燥后再进行下一层。油漆涂刷应均匀，无流挂、漏刷现象，最终表面应光滑平整，色泽均匀。

c) 橡头彩画施工

施工流程：基层清理→砍挠见木→三道灰地仗→底漆涂刷→彩画绘制→描金→罩光油

技术要求：三道灰地仗应平整光滑，无裂缝、空鼓，彩画绘制应遵循传统金线彩画工艺，图案准确。描金应饱满光亮，无漏描、错描。罩光油应均匀，保护彩画不受损坏

（3）橡望油饰施工

施工流程：基层清理→砍挠见木→三道灰地仗→油漆涂刷（三道）→罩光油

技术要求：三道灰地仗施工应符合传统工艺要求，油漆涂刷应均匀，厚度一致，每道油漆必须干燥后再涂刷下一道，最终表面应平整光滑，无刷痕。

（4）上架构件彩画施工

施工流程：基层清理→砍挠见木→一麻五灰地仗→底漆涂刷→苏式彩画绘制→描金

技术要求：一麻五灰地仗应牢固，表面平整。金线苏式彩画应符合传统图案规范。色彩搭配应与原有彩画协调一致。描金工艺应精细，线条流畅。

2.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其他要求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批复文件、合同约定、林场管理处项目实施要求等相关规定执行。

3. 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4. 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说明
重点区域景观提升（观京城）				
一	鬼笑石北侧平台区域			
1	自然石桌石凳	块	7	
二	小白塔南侧平台			
1	自然石桌石凳	块	7	

三	老虎嘴下平台			
1	自然石桌石凳	块	5	
2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1345	
3	土壤改良	m ²	1345	
4	元宝枫	株	5	D4-6cm
5	丛生紫丁香	株	13	H1.2-1.5m
6	野花组合（播种）	m ²	1327	播种 4-6g/m ²
四	茶棚对面平台			
1	自然石桌石凳	块	5	
2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372	
3	土壤改良	m ²	372	
4	野花组合（播种）	m ²	372	播种 4-6g/m ²
重点区域景观提升（观山林）				
一	门区区域			
1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1031	
2	土壤改良	m ²	1031	
3	丛生元宝枫	株	1	H3-4m
4	山桃草	m ²	30	H0.2m、30株/m ²
5	野花组合（播种）	m ²	1000	播种 4-6g/m ²
二	紫薇园区域			
1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3015	
2	土壤改良	m ²	3015	
3	甘野菊（播种）	m ²	3000	15g/m ²
4	红豆杉（甲供）	株	15	H2.5-3m
三	南门区域			
1	镀锌标识牌	m ²	39.33	1. 尺寸：长 17.1m、高 2.3m 2. 施工工艺：2mm 厚镀锌钢板剪板折弯造型处理，氟碳底漆处理，表面仿木纹处理，文字丝网印刷处理，整体防紫外线处理。
2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35	
3	土壤改良	m ²	35	
4	荆芥	m ²	35	30株/m ²
四	主线三-华阳松登山道区域			
1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827	
2	土壤改良	m ²	827	
3	元宝枫	株	50	D4-6cm
4	元宝枫	株	1	D7-8cm
5	黄栌	株	8	H2-2.5m
6	连翘	株	594	H1-1.2m
7	珍珠绣线菊	株	144	H1-1.2m
8	野花组合（播种）	m ²	30	播种 4-6g/m ²
五	道路路肩区域			
1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3604	

2	土壤改良	m ²	3604	
3	野花组合（播种）	m ²	3400	播种 4-6g/m ²
4	蔷薇	株	2040	三年生，3 株/m
5	混凝土栏杆	m	20	H1.2m
六	裸露边坡生态修复			
1	坡面清理	m ²	180	1. 人工清理坡面 2. 浮石、危石清理 3. 渣土清理外运 20km 以内，渣土平均厚度 30cm
2	坡面基质回填	m ³	18	1. 基质回填 2. 土壤改良
3	浆砌片石截水沟	m	60	1. 土方开挖 2. 底部夯实 3. 200mm 厚 M7.5 水泥砂浆砌筑片石 4. 梯形排水沟，宽 1.3m，沟内底部宽 300mm，高 200mm，两侧坡比 1: 1
4	木桩分级拦挡工法 木桩 $\varnothing$ 50-80mm	m	738.46	1. 木桩 $\varnothing$ 50-80mm 防护 2. 单根木桩长度 600-1000mm 3. 内侧衬无纺布 200g/m ² ，宽度 1.2m 4. 木桩刷桐油二道， $\varnothing$ 50-80mm
5	木排桩分级拦挡工法 木桩 $\varnothing$ 80-100mm	m	453	1. 木桩 $\varnothing$ 80-100mm 2. 立杆 L=1000-1200mm，间隔 2m 设置 3. 横杆平均 7 根 4. 立杆与横杆采用 14#热镀锌铁丝（2.470kg/100m）绑扎（4 圈）固定 5. 内衬土工布 200g/m ² ，宽度 0.6m 6. 木桩刷桐油二道， $\varnothing$ 80-100mm

6	木排桩分级拦挡工法 木桩 $\varnothing$ 30-50mm	m	816	1. 木桩 $\varnothing$ 30-50mm 2. 立杆 L=300-500mm, 间隔 1m 设置 3. 横杆平均 3 根 4. 立杆与横杆采用 14#热镀锌铁丝 (2.470kg/100m)绑 扎(4 圈)固定 5. 内衬土工布 200g/m ² , 宽度 0.4m 6. 木桩刷桐油二道, $\varnothing$ 80-100mm
7	木排桩分级拦挡工法 木桩 $\varnothing$ 100-150mm	m	333	1. 木桩 $\varnothing$ 100-150mm 2. 立杆 L=1000-1200mm, 间 隔 2m 设置 3. 横杆平均 5 根 4. 立杆与横杆采用 14#热镀锌铁丝 (2.470kg/100m)绑 扎(4 圈)固定 5. 内衬土工布 200g/m ² , 宽度 0.6m 6. 木桩刷桐油二道, $\varnothing$ 80-100mm
8	连翘	株	60	H1.5-1.8m
9	五叶地锦	株	300	三年生
10	青绿苔草	m ²	120	25 株/m ²
七	红叶大峡谷区域			
1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50	
2	土壤改良	m ²	50	
3	元宝枫	株	50	D4-6cm
八	森林大舞台区域			
1	整理绿化用地	m ²	293	
2	土壤改良	m ²	293	
3	昆虫旅馆	个	9	
4	蛇莓	m ²	22	H0.2-0.3m, 30 株/ m ²
5	桔梗	m ²	26	H0.2-0.3m, 30 株/ m ²
6	紫茉莉	m ²	21	H0.2-0.3m, 30 株/ m ²
7	萱草	m ²	10	H0.2-0.3m, 30 株/ m ²
8	香雪球	m ²	16	H0.2-0.3m, 30 株/ m ²
9	矢车菊	m ²	52	H0.2-0.3m, 30 株/ m ²

10	银叶菊	m ²	11	H0.2-0.3m, 30 株/ m ²
11	朝雾草	m ²	11	H0.2-0.3m, 30 株/ m ²
12	棉毛水苏	m ²	16	H0.2-0.3m, 30 株/ m ²
13	含羞草	m ²	12	H0.2-0.3m, 30 株/ m ²
14	兔尾草	m ²	21	H0.2-0.3m, 30 株/ m ²
15	彩叶草	m ²	19	H0.2-0.3m, 30 株/ m ²
16	薰衣草	m ²	33	H0.2-0.3m, 30 株/ m ²
17	金锤花	m ²	23	H0.2-0.3m, 30 株/ m ²
本土植被景观提升				
一	门区及办公区周边区域			
1	常绿乔木养护-高度 4m 以下	株	18	1. 本土植物维护 2. 主要措施: 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
2	落叶乔木 (行道树) -胸径 10-20cm	株	62	1. 本土植物维护 2. 主要措施: 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缠干覆膜
3	落叶乔木 (绿地) -胸径 10cm 以下	株	100	1. 本土植物维护 2. 主要措施: 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
4	落叶乔木 (绿地) -胸径 10-20cm	株	147	1. 本土植物维护 2. 主要措施: 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
5	落叶乔木 (绿地) -胸径 20-30cm	株	64	1. 本土植物维护 2. 主要措施: 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
6	落叶乔木 (绿地) -胸径 30cm 以上	株	40	1. 本土植物维护 2. 主要措施: 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
7	常绿灌木-高 1m 以下	株	1925	1. 本土植物维护 2. 主要措施: 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
8	落叶灌木-高 1m 以下	株	2000	1. 本土植物维护 2. 主要措施: 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

				草
9	落叶灌木-高 1-2m	株	746	1. 本土植物维护 2. 主要措施: 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
10	落叶灌木-高 2-3m	株	35	1. 本土植物维护 2. 主要措施: 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
11	落叶灌木-高 3m 以上	株	2	1. 本土植物维护 2. 主要措施: 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
12	草坪-冷季型	m ²	1704	1. 本土植物维护 2. 主要措施: 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
二	牡丹园区域			
1	落叶灌木-高 1m 以下	株	3121	1. 本土植物维护 2. 主要措施: 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根部覆土
三	花溪及大舞台区域			
1	落叶乔木(绿地)-胸径 10-20cm	株	322	1. 本土植物维护 2. 主要措施: 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
2	落叶灌木-高 1-2m	株	1000	1. 本土植物维护 2. 主要措施: 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
3	草坪-冷季型	m ²	4500	1. 本土植物维护 2. 主要措施: 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
4	宿根花卉	m ²	1000	1. 本土植物维护 2. 主要措施: 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
四	紫薇园区域	株		
1	落叶乔木(绿地)-胸径 10cm 以下	株	70	1. 本土植物维护 2. 主要措施: 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
2	落叶乔木(绿地)-胸径 10-20cm	株	99	1. 本土植物维护 2. 主要措施: 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

3	落叶灌木-高 1-2m	株	800	1. 本土植物维护 2. 主要措施: 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
4	落叶灌木-高 2-3m	株	82	1. 本土植物维护 2. 主要措施: 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
5	防寒	株	2	1. 本土植物维护 2. 主要措施: 搭设防寒棚、缠干覆膜、根部覆土
五	玉兰园区域			
1	落叶乔木(绿地)-胸径 10cm 以下	株	200	1. 本土植物维护 2. 主要措施: 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
2	落叶乔木(绿地)-胸径 10-20cm	株	300	1. 本土植物维护 2. 主要措施: 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
六	梅园区域			
1	落叶乔木(绿地)-胸径 10cm 以下	株	500	1. 本土植物维护 2. 主要措施: 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
2	落叶乔木(绿地)-胸径 10-20cm	株	500	1. 本土植物维护 2. 主要措施: 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
3	落叶灌木-高 1-2m	株	300	1. 本土植物维护 2. 主要措施: 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
4	落叶灌木-高 2-3m	株	150	1. 本土植物维护 2. 主要措施: 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
七	法海寺山门观景步道			
1	草坪-冷季型	m ²	2000	1. 本土植物维护 2. 主要措施: 浇水、修剪、施肥、中耕除草
相关设施维护				
一	仿古牌楼维修			
1	枋类构件拆安	m ³	0.38	1. 拆安部位: 平板枋 2. 截面尺寸: 210*100 3. 木材品种: 油松

2	枋类构件拆安	m ³	3.87	1. 拆安部位:挑檐枋 (压拱枋) 2. 截面尺寸:210*100 3. 木材品种:油松
3	桁檩、扶脊木、草枕檩拆安	m ³	3.78	1. 拆安部位:圆檩 2. 木材品种:油松
4	椽拆钉	m	637.2195	1. 拆钉部位:方椽 2. 规格:80*80 3. 木材品种:油松
5	椽拆除	m	112.4505	1. 拆除部位:方椽 2. 规格:80*80 3. 木材品种:油松
6	椽制安	m	112.4505	1. 制安部位:方椽 2. 规格:80*80 3. 木材品种:油松
7	角梁、由戗拆安	根	8	1. 拆安部位:角梁 2. 木材品种:油松
8	望板拆安	m ²	76.962	1. 拆安部位:木望板 2. 规格(板厚):25mm 3. 木材品种:油松
9	望板拆卸	m ²	51.308	1. 拆除部位:望板 2. 规格(板厚):25mm 3. 木材品种:油松
10	望板制安	m ²	51.308	1. 制安部位:望板 2. 规格(板厚):25mm 3. 木材品种:油松
11	斗拱拆除	m ²	51.31	1. 拆除部位:平身科斗拱 2. 形制:九踩牌楼斗拱 3. 斗口尺寸:60mm 4. 木材品种:油松
12	斗拱制安	攒	3	1. 制安部位:平身科斗拱 2. 形制:九踩牌楼斗拱 3. 斗口尺寸:60mm 4. 木材品种:油松
13	斗拱拆修	攒	13	1. 拆修部位:平身科斗拱 2. 形制:九踩牌楼斗拱 3. 斗口尺寸:60mm 4. 木材品种:油松
14	斗拱拆除	攒	1	1. 拆除部位:角科斗拱 2. 形制:九踩牌楼斗拱 3. 斗口尺寸:60mm

				4. 木材品种:油松
15	斗拱制安	攒	1	1. 制安部位:角科斗拱 2. 形制:九踩牌楼斗拱 3. 斗口尺寸:60mm 4. 木材品种:油松
16	斗拱拆修	攒	5	1. 拆修部位:角科斗拱 2. 形制:九踩牌楼斗拱 3. 斗口尺寸:60mm 4. 木材品种:油松
17	瓦面拆除	m2	87.68	1. 拆除部位:琉璃瓦屋面,含灰泥背、防水层 2. 渣土处理:外运消纳
18	屋面卷材防水层新做	m2	87.68	1. 新做部位:坡屋面防水 2. 卷材品种:SBS 卷材
19	瓦面新作	m2	87.68	1. 新作部位:琉璃瓦屋面 2. 瓦件规格:六样绿琉璃 3. 苫背:传统灰泥背 4. 找坡层:最薄 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坡起曲线
20	屋面整修	m2	37.76	1. 整修部位:琉璃瓦屋面 2. 整修方式:剔凿、清理、夹垄
21	屋脊新作	m	34.7	1. 新作部位:琉璃正脊 2. 屋脊形制:带吻正脊,六样
22	屋脊检修	m	20.3	1. 检修部位:琉璃瓦屋脊
23	檐头附件安装	m	57.8	1. 安装部位:琉璃瓦檐头附件 2. 瓦件规格:六样绿琉璃
24	檐头整修	m	38.77	1. 整修部位:琉璃瓦檐头附件

25	吻兽及屋脊附件安装	份	6	1. 安装部位:琉璃正吻 2. 吻兽及脊件规格:六样
26	吻兽检修	份	8	1. 检修部位:琉璃瓦吻兽
27	上架构件彩画修补	m2	120	1. 维修部位:牌楼上架油漆彩画 2. 维修方式:描金上色
二	仿古门厅维修			
1	瓦面查补	m2	42	1. 部位:瓦面 2. 瓦面形制:绿琉璃瓦 3. 瓦面查补率:30%
2	下架构件油饰	m2	18.0864	1. 部位:柱子 2. 基层处理方式:砍挠见木 3. 地仗做法:一麻五灰 4.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三道油漆, 罩光油一道
3	椽头彩画	m2	1	1. 部位:椽头 2. 基层处理方式:砍挠见木 3. 地仗做法:三道灰 4. 彩画形制:金线彩画, 描金, 罩光油一道
4	椽望油饰	m2	6	1. 部位:椽望 2. 基层处理方式:砍挠见木 3. 地仗做法:三道灰 4. 油漆品种及涂刷遍数:三道油漆, 罩光油一道
5	上架构件彩画	m2	32	1. 部位:上架构件 2. 基层处理方式:砍挠见木 3. 地仗做法:一麻五灰 4. 彩画形制:金线苏式彩画, 描金
三	九道弯登山道维修			
1	仿木纹地面翻新	m2	4506	1. 人工清理基层 2. 刷界面剂 3. 底漆、面漆 4. 保护剂

2	地面剔凿翻新	m2	464	1. 人工切缝剔凿 2. 基层清理 3. 刷界面剂 4. 抹灰面新做 5. 刷界面剂 6. 底漆、面漆 7. 保护剂
3	仿木桩翻新	m2	1459	1. 人工清理基层 2. 刷界面剂 3. 底漆、面漆 4. 保护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 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合同编号: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
(开放区森林景观提升及相关设施
维护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开放区森林景观提升及相关设施维护项目）

甲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现管理的“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开放区森林景观提升及相关设施维护项目）”委托乙方负责森林景观提升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第一条 项目工作内容

本项目将完成开放区1万亩范围内重点区域森林景观提升及设施维修工作，具体分为两个部分：一是重点区域景观提升，包括观京城、观山林和本土植被景观提升。二是相关开设施维护。具体服务内容和标准以实施方案要求为准。

第二条 服务方式

2.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后，一周内指派项目经理____，技术负责人____等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并开始开工前期准备、驻场指导和开展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其服务人员。乙方在签订协议时应将服务团队成员信息资料向甲方备案，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必须是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人员，禁止乙方以采取非乙方劳动关系人员参与服务项目等任何方式的转分包。

2.2 如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必须调派本项目专业人员，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调派。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专业人员，乙方需在一周内提供备选人员相关资料。专业人员调派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2.3 甲方提供有关服务项目的相关资料，且乙方必须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作业，不得随意更改作业内容、工作量及作业措施等。如对方案有疑问，应及时向甲方寻求技术指导，以保证按时完成有关服务工作。

三、工作合同期限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约定为：自合同签字盖章生效起至2026年12月10日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检查。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还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防火责任书等。

4.2 甲方向乙方提供其履行本合同约定该项目内容所必须的相关资料，如：该项目的立项批复、实施方案、作业图纸等。

4.3 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更换，且人员更换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4.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项目组织设计、项目总进度计划审核，以及其他乙方提交的任何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修改意见和乙方进行磋商，确定后方可实施。

4.5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无偿从事如下临时性工作，包括突发情况、上级主管部门巡查等。

4.6 在合同价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定期开展项目质量检查。按照项目要求，甲方每月至少____次进行项目质量的监督检查，并填写《监督检查记录表》，具体检查标准以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为准。若乙方未通过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结果验收在下次检查中进行。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扣减乙方合同价款并解除合同。对包括或限于乱砍滥伐、侵占林地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退回已收取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但是对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完成合同且内容经验收合格的部分，甲方应该按照本合同价款标准予以据实结算。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保证具有园林绿化所要求专业等相关的资格与资质，保证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5.2 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进驻项目场地，完成项目开工。甲方

不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水电、住宿用房、办公场所等设施，需由乙方自行解决。

5.3 乙方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为甲方提供项目所需人、材、机、料等服务，并必须对入场物资、苗木、种子、人员、机器等进行质量自检、安全自检，不合格的人员、材料、机器等坚决不准入场。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作为违约金。

5.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项目经理应召集甲方人员每周召开____次的工作例会，例会内容为针对开放区森林景观提升项目进度、存在问题等有关情况向甲方进行汇报，并向甲方提交当次会议纪要、当月工作量统计、当月管护日志等纸质材料，以及工作照片等电子材料。

5.5 本合同如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妥善交接一切有关工作。乙方应对甲方的文档资料 and 一切未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在合作中甲方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甲方的侵权

责任和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6 乙方在北京地区开展工作，应当对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出现的不利于项目工作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上级视察、检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工作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后，本项目完成时间和合同价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如遇自然及社会因素需停工的，可待因素消除后再进行，但不得影响质量，须按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考核。

5.7 乙方负责整个作业区内所有苗木（包括现状保留木）保护、森林防火、项目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如乙方保护不利而发生事故，所引起的赔偿、额外费用、侵权责任、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向甲方提出相应索赔的要求。

5.8 乙方应保障作业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对作业现场清理的要求，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包括余土、抚育剩余物、垃圾等）工作。

5.9 乙方在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后，有义务应甲方合理请求对报告涉及的内容提供详细的解释或说明，有义务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修改完成，直至甲方认可为止。

5.10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1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确保履约保证金的足额，如因扣除保证金等原因导致乙方保证金不足额时，乙方应当在保证金不足额时的____日内或者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内予以补足，逾期不足保证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逾期的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5.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项目实施中所需一切手续。凡有关本合同的项目确认单、支付申请单等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且加盖乙方公章。

5.13 乙方最终需为甲方提供____套完整的服务全过程档案资料及电子版一份。

5.14 乙方要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精神，应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专用账户保证及时将工资报酬拨付给相关人员。不得拒绝支付、拖欠或以非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5.15 乙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劳动、劳务、工伤、非工疾病伤亡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且上述费用甲方可在合同价款和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16 乙方负责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参与人员的工资、福利等项的发放，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代扣个人所得税和个人部分社会保险费。由于乙方未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

5.17 本项目禁止转包、分包，如因转包、分包导致甲方承担的任何责任，甲方均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

5.1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19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合同款价

合同金额（大写）：_____（中标金额）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中标金额）_____元

说明：费用包括专业团队及常驻人员的人工成本、管理技术输出费、公司办公管理成本、员工培训费用、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材料费用及专业人员交通食宿费、水电费、人身意外险、防疫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且为含税金额。如经甲方确认，项目须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合同价款可以通过双方具体协商的方式进行调整，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批复部分甲方不予以支付亦不承担未付款责任。

第七条 支付说明

7.1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元（大写：元）。保证金应于合同签订后，首付款支付前向甲方支付，未按照约定提交保证金，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首付款。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当工作量或形象进度达 80%时，相关资料同步并符合甲方要求，支付合同款的 30%；按合同约定日期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报全部结算材料，经验收合格且双方确认结算后，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上述各项支付均以承包人能确保按时足额的履约保证金为支付前提。

7.2 双方约定的合同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拨付进度款时间 (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总造 价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支付时间
预付款	50%	XXX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 履约保证金 15 个工作 日内
工作量或形象进 度达 80%时	30%	XXX	工作量或形象进度达 80%时, 经阶段验收合 格后支付进度款
竣工验收合格	20%	XXX	竣工验收合格,按照相 关规定, 支付尾款

7.3 乙方必须在每期合同支付期限前, 向甲方提交《项目款支付申请书》, 以及当期各项目内容已完成的工作量等相关表格资料。如有特殊情况造成工作量未完成的, 乙方应在工作量完成期限前, 书面向甲方作出解释和说明, 但不得因此影响项目完成期限和质量。

说明: 因项目款支付审查资料中的工作量仅为支付项目进度款的依据, 不作为项目完成结算的依据。项目的结算以项目完成报告的提交和项目现场验收为依据。

7.4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款支付申请书》等相关资料, 应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和验收。审核和验收完毕后, 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5 乙方应该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____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且保证发票真实有效。乙方逾期提供发票, 甲方可延期支付款项且不视为逾期付款。

上述所有费用如因财政资金审批致使甲方迟延支付费用, 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8.1 合同生效____个工作日内,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 xxx (小写: _____元) 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 以确保项目保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项目任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8.2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经双方确认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 甲方于质保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8.3 如乙方拒绝养护保修的, 甲方有权交付第三方养护保修, 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8.4 养护保修期满, 乙方完成全部养护保修内容, 提交质保日志、质保总结等材料,

并通过甲方质保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第九条 质量保修

合同范围内质量保修包括仿古牌楼、仿古门厅、九道弯登山道路维修、栏杆维修、标识牌维修、仿木桩翻新、观山林观京城景观观点位打造、植物养护等。

9.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9.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9.3 绿化种植养护应达到：《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三级养护标准。

9.4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含现状保留树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9.5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约定本项目的养护保修期如下：

（1）景观设施维修：2 年

（2）其他附属维修：2 年

（3）绿化种植养护：1 年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条款中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10.1 本合同期结束后，按本合同内容和项目实施方案对实施效果进行整体评估，若未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按期支付本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尾款费用；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拒付尾款费用：

（1）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未按照双方确定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完成相应工作的，并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连续两次或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项目实施方案中质量要求的；

（2）乙方派驻现场人员不满足项目要求和资质的，且在整改后仍未满足项目需求的；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乱砍滥伐、侵占林地等 12 重大林木或林地损失的；

(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项目完成日期或不能按甲方同意顺延的日期完成项目的;

(5) 因乙方参与人员有劳动劳务、工伤等用工争议未处理完毕的;

(6) 保证金不足额的;

10.2 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管护工作的, 受到任何主管机关处罚或被第三方追责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

五、附则

第十一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相关的实施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制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乙方的投标资料、工商注册、本合同中明确的乙方联系方式、联系人均为乙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向上述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等材料, 自发出后的次日即视为完成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其中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涉及问题双方本着协商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年龄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电子件或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管理/团队人员								

注：1. 本表要求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项目团队人员。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2. 投标人应在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如有）、身份证等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